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我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内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本公司将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

二、内部控制评价组织情况

（一）组织领导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领导机构和直接责任者，代表董事会领导和监督内部控制评价。风控部作为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职能部门，按照审计委员会的授权和委托，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评价工作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二）人员组成

公司制定了《中国天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基于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情况，集中组织并分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风控部牵头和组织实施现场测试和跟进监督问题整改等具体工作，并授权境外风控部人员依照境外内控手册自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依据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前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及重点控制活动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按照内部控制评价的全面性原则，全面考虑了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所有业务和事项。同时依据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性原则，确定了需要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公司层面、业务流程、信息系统控制三个层面。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天楹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公司、香港加楹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天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欧洲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联萃投资有限公司、联萃投资有限公司（比利时）、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公司、富寿天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加拿大艾浦莱斯有限公司、华楹（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上海天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天楹城市环境务有限公司、广州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天城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辉南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富佳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郸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莒南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天楹建筑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蒲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禧实业有限公司、高邮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常宁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市大足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天遂工程有限公司、东海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天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云梦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鹿邑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扬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长春双阳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平邑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长春九台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孝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如皋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天之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启东天楹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泰州天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天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市阎良区天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楹佳好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黑龙江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罗平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红河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天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张北天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吉林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天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项城市天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天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固原天楹九龙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盈旌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盈昕电信科技有限公司、Benefits and Inaeases. SGPS. Unipessool. Lda、Una Seguros de Vida, S. A. , Una Seguros , S. A. , Urbaser. S. A. U、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公司、富寿天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境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决策管理、预算管理、BOT、BOO 模式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管理、城市环境服务项目、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生产与仓储管理、对外投资与对子公司的控制、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与无形资产管理、筹资投资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成本费用、人力资源业务、对外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方业务及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BOT、BOO 模式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生产与仓储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等。

境外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Urbaser S. A. U 及其子公司在西班牙、墨西哥、阿根廷、法国、瑞典等国家运作的综合环境服务项目、融资管理、财务往来款项管理、采购业务、人力资源业务、固定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报告披露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重点控制活动

1、公司控制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表

附：本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

2、对境内外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对境内外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向境内外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总部职能部门负责对子公司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管理，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综合考核体系，有效实施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

3、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内部管理，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促进企业资金良性循环，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同时，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的对象、审批程序、审批权限、担保的日常管理、对外担保的评估、评价及信息披露工作及违反担保管理的责任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5、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实际运作中，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并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6、对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财务控制实施情况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

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开支规模，堵塞漏洞，制止铺张浪费和徇私舞弊的行为。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建立授权批准制度、成本费用预算制度和内部报告制度，本年度内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积累基础数据，形成内部成本管理会计资料，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注重管理会计资料分析，发挥财务参谋决策职能。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规范、全面及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体现了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分为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测试评价、监督落实整改和编制自评报告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制定评价方案阶段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风控部研究制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通知部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培训等；

现场测试评价阶段主要工作程序包括：风控部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有效性现场测试，对现场测试样本情况进行工作底稿记录。

监督落实整改阶段主要工作程序包括：针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监督落实限期整改、针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缺陷认定；

编制自评报告阶段主要工作程序包括：编制并按程序报批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送董事会。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风控部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内部控制评价人员均来自风控部，拥有必要的独立性、客观性及专业胜任能力。测试评价工作统一设计，工作底稿、情况确认书及备查记录

等工作记录使用标准模板。对于测试评价事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和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对于测试评价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测试评价标准和测试评价方法在评价手册规定中统一进行规范，发送各测试工作组遵照执行。

对于缺陷认定采用统一技术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按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个层级。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和取得的证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证明评价方法的适当性和证据的充分性。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一）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以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缺陷程度，具体如下表：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 ≤ 资产总额 0.1%	资产总额 0.1% <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措施；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以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缺陷程度，具体如下表：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 ≤ 资产总额 0.1%	资产总额 0.1% < 错报 ≤ 资 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度处罚；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①违反公司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②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于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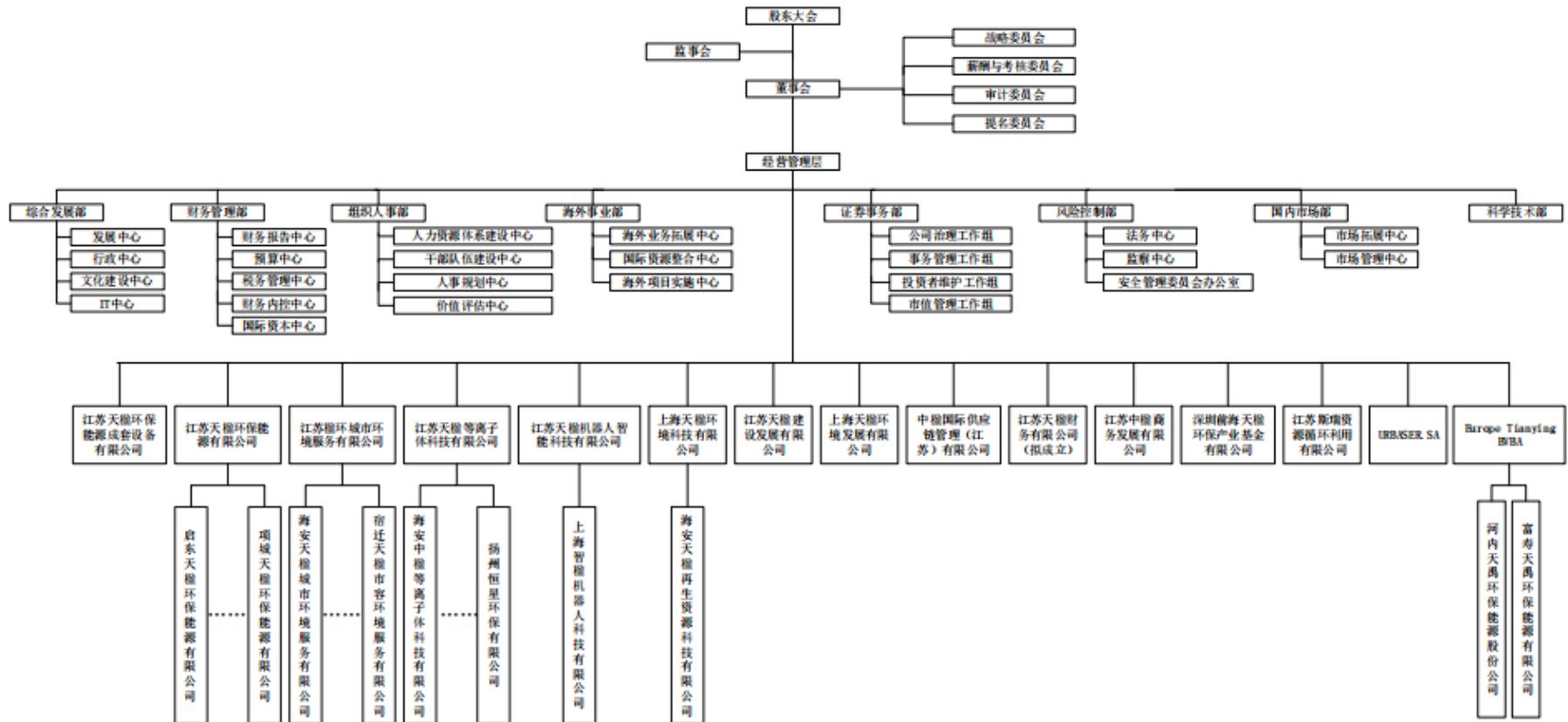
自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附 1：本公司组织结构图



附 2：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

